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科〔2024〕3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专利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专利保护管理办法》经集美大学 2023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4 年 3 月 4 日

集美大学专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与促进发明创造，提高专利质量与保护效率，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包括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也包括根据其他国家法律以及有关国际条约获得注册授权，并为我国所承认的专利。

第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执行本校及其所属单位交付的任务或主要利用本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包括：（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校及其所属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三）主要利用本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四）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学校；获得专利授权后，学校为专利权人。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采取易名、隐名申请等方式非法侵占职务发明创造。若有相关行为，学校将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并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第五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我校师生员工以非职务发明创造向我国以及境外有关专利审查主体申请专利授权的，或者转让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或者进行非职务发明创造的成果转化（包括转让、许可、出资等形式），需报科研处备案。

第六条 专利申请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经济利益等需要保密的，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发明创造若向外国申请专利，应报学校批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先进行保密审查，再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专利申请。若擅自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对有可能获得专利权的科研成果，为保证其新颖性，在申请前必须按有关保密条例进行管理，相关技术文件、论文、数据不得随意发表、泄露。

第九条 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应当在申请前进行检索与评估，以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评估工作可由所属单位组织评估，

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经评估认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因放弃申请专利而给本校带来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可依法依规免除其放弃申请专利的决策责任。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协议相关方自主约定是否申请专利和专利权归属。

第十条 对于不宜或不愿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进行成果转化时，须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一条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如科研团队（发明人）或者有关受让主体有意自行申请专利，科研团队（发明人）可向科研处提起申请，并订立书面协议，约定向学校交纳收益的比例。获得专利授权后专利权归科研团队（发明人）或者有关受让主体享有，专利申请和维护费用由科研团队（发明人）或其他专利申请主体承担。

第十二条 职务发明创造中发明专利申请所需的申请费、发明专利审查费、专利登记费和代理费等费用，由专利申请人本人承担，可自筹经费或从申请人科研经费支付。

第十三条 以集美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授权职务发明专利，专利授权后所需的维持费由发明人个人出资或从相关科研经费支出，也可将专利的后续维护与转化委托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或接受外单位委托研究完成的发明创造，双方应签订专利共同申请协议或项目委托开发协议，约定专利申请费及代理费等费用各自承担比例、专利转化收益分配方案，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技术转让收益分配按双方协议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经科研团队申请，并经所属单位与科研处审批同意，学校可以对获得授权的专利实施开放许可。科研团队须提交开放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等事宜。

第十六条 专利授权后，发明人或设计人须在专利授权公告日起一个月内在科研系统提交归档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颁发的授权专利证书电子扫描件。

第十七条 以集美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且我校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并经实质性审查的授权职务发明专利，在学校内涵贡献绩效中予以体现，具体依据集美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转化程序和收益分配，依照《集美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非职务发明专利，可以参加学校的统一管理与转化推广，相应的经费由发明人承担。

第二十条 本方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集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集大科〔2022〕1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关于专利管理的未尽事宜，按专利法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